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建翔

電話：06-2991111

電子信箱：m0827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012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所送本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函請本府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本府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辦理暨復貴籌備會103年1月10日新寮（三）籌字第1030110-1號函。
- 二、貴重劃會名稱核為「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三、按上開辦法第28條規定：「重劃計劃書經公告確定後，重劃會得視需要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請貴重劃會於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前完成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 四、為維護重劃區內會員權益，請貴重劃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王富民）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